



安理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澳大利亚关于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第 2375(2017)号决议的一些规定修正或充实了第 2371(2017)号决议的规定。澳大利亚的报告涵盖了根据这两项决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 2017年11月3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澳大利亚根据第 2371(2017)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 号决议第 19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2. 第 2375(2017)号决议的一些规定修正或充实了第 2371(2017)号决议的规定。澳大利亚因此报告其根据这两项决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3. 本报告提到的“委员会”即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指认个人和实体——第 2371(2017)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375(2017) 号决议第 3 段

4. 关于指认个人和实体、采取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规定措施的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3 段，澳大利亚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8 年条例”(“条例”)自动执行。“条例”规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包括：(a)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指认、或(b) 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的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所述措施适用的个人或实体。

5. 关于指认个人和实体、采取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规定措施的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3 段，澳大利亚根据“移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7 年条例”自动执行。此外，澳大利亚法律还授权拒绝向其在澳大利亚境内的存在有悖于澳大利亚外交政策利益者发放签证。

#### 指认额外物品——第 2371(2017) 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以及第 2375(2017) 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

6. 关于指认额外物品、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措施的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以及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澳大利亚根据“条例”自动执行。“条例”规定“禁止出口物品”和“禁止进口物品”包括：(a)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或(二)段决定的物品，(b) 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的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b)和(c)段所述措施适用的物品。

#### 运输——第 2371(2017)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375(2017) 号决议第 6 段

7. “条例”规定，某人如指挥或管控一艘船只进入澳大利亚港口，而该船只系委员会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或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所指认的船只，即为犯罪。“条例”还载有含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所列例外的规定。

**运输——第 2371 (2017) 号决议第 7 段**

8. “条例”禁止租赁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或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只，授权外交部长发放许可证，如果委员会事先批准该活动。

**产业-煤、铁和铁矿石——第 2371 (2017) 号决议第 8 段**

9. “条例”规定，“禁止进口物品”包括“煤、铁和铁矿石”，授权外交部长在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情况下发放煤炭许可证。

**产业-海产食品——第 2371 (2017) 号决议第 9 段**

10. “条例”规定，“禁止进口物品”包括“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产业-铅和铅矿石——第 2371 (2017) 号决议第 10 段**

11. “条例”规定，“禁止进口物品”包括“铅或铅矿石”。

**产业-精炼石油产品——第 2375 (2017) 号决议第 14 段**

12. “条例”规定，“禁止出口物品”包括“精炼石油产品”，并授权外交部长在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情况下对精炼石油产品发放许可证。

**产业-原油——第 2375 (2017) 号决议第 15 段**

13. “条例”规定，“禁止出口物品”包括“原油”。

**产业-纺织品——第 2375 (2017) 号决议第 16 段**

14. “条例”规定，“禁止进口物品”包括“纺织品(包括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授权外交部长在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的情况下对这些物品发放许可证。

**产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第 2371 (2017)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75 (2017) 号决议第 17 段**

15. 澳大利亚法律授权拒绝向其在澳大利亚境内的存在有悖于澳大利亚外交政策利益者发放签证。这将用于确保遵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

**金融-合资企业——第 2371 (2017)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375 (2017) 号决议第 18 段**

16. “条例”规定，“受禁商业活动”包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个人和实体开设、维护和经营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无论如何描述)，“条例”载有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所列 120 天过渡期的规定。

**海上拦截货船——第 2375 (2017) 号决议第 8 段**

17. “条例”规定，“管制资产”包括船只，即委员会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规定的资产冻结指认的船只。“条例”规定，持有“管制资产”予以使用或处理，属违法行为。

18. “条例”规定，如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b)段指认悬挂澳大利亚旗帜的船只，则部长必须指示该船进入委员会指定的港口。不遵守此一指示，属违法行为。

19. “条例”规定，如果某人指挥或管控一艘船只进入澳大利亚港口，而该船为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c)段的规定指认的船只，则属违法。“条例”还载有含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c)段所列例外的规定。

20. “条例”规定，外交部长有权指示悬挂澳大利亚旗帜的船只进入一个港口，以便配合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进行的检查。不遵守此一指示，属违法行为。

#### 海上拦截货船-船到船的转移——第 2375 (2017) 号决议第 11 段

21. “条例”禁止协助和从事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1 段所列的船到船的转移。

---